

山东省财政厅

关于启用山东省财政厅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专用章的通知

省级各部门、各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供应商：

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效率，经研究，确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启用山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专用章，主要用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相关文书，包括：《关于限期补正政府采购投诉材料的通知》、《政府采购投诉不予受理告知书》、《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》、《恢复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》、《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答复通知书》、《调阅政府采购档案资料的函》、《政府采购投诉处理调查取证通知书》、《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协助调查函》、《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当面质证函》、《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答复书》、《投诉处理决定书》仍加盖“山东省财政厅”公章。

附件：印模

